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二十六)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机构设立和变更	4
第三章	股权设置	8
第四章	组织机构	9
第五章	业务管理	15
第六章	财务会计管理	18
第七章	接管与终止	19
第八章	罚 则	21
第九章	附 则	23
第一章	总 则	23
第二章	机构设立和变更	25
第三章	股权设置	28
第四章	组织机构	29
第五章	基本职责	35
第六章	接管与终止	38
第七章	罚 则	39
第八章	附 则	41
第一章	总 则	48
第二章	经营范围	50
第三章	社 员	51
第四章	股 金	53
第五章	组织机构	54
第六章	财务会计	61
第七章	终止与清算	62

第八章	附 则	63
第一章	总 则	64
第二章	注册资本	67
第三章	股 金	68
第四章	社 员	68
第五章	组织机构	71
第六章	业 务	77
第七章	财务会计	78
第八章	终止与清算	80
第九章	附 则	81
第一章	总 则	82
第二章	单位定期存款及计息	84
第三章	单位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及计息 ..	86
第四章	单位存款的变更、挂失及查询	8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89
第六章	附 则	91
第一章	总 则	92
第二章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	93
第三章	监督考核	95
第四章	附 则	97
第一章	总 则	144
第二章	有价单证的管理	144
第三章	重要空白凭证的管理	148
第四章	其他管理规定	151
第五章	附 则	152
第一章	总 则	158

第二章	开证与通知	160
第三章	议 付	168
第四章	付 款	171
第五章	单据审核标准	173
第六章	免责与罚则	177
第七章	附 则	179
第一章	总 则	204
第二章	《核算系统》软件的开发与管理	205
第三章	内部控制	207
第四章	操作管理	211
第一节	会计凭证的审核	211
第二节	账务数据输入	212
第三节	账务结转	214
第四节	账务数据输出	215
第五章	计算机硬件和运行环境	216
第六章	会计档案管理	218
第七章	附 则	22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 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7 年 9 月 15 日 银发[1997]390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
特区分行：

现将《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和《农村信用
合作社县级联合社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并转发至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农村信用合
作社县联社及农村信用合作社。

附：一、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

附：二、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管理规定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农村信用社)的监督管理,规范农村信用社行为,保障其依法、稳健经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信用社,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社员入股组成、实行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农村信用社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农村信用社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其财产、合法权益和依法开展的业务活

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涉。

第三条 农村信用社的社员，是指向农村信用社入股的农户以及农村各类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农村信用社职工应当是农村信用社社员。社员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风险和民事责任。

第四条 农村信用社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方针政策，依照法规开展金融业务，不断改进金融服务，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服务的宗旨。

第五条 农村信用社要在提高资金使用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持资产负债比例的合理性，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努力规避金融风险。

第六条 农村信用社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农村信用社应当向所在县（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联社）入股，并接受县联社的管理。

农村信用社接受行业统一的业务制度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立和变更

第七条 农村信用社营业机构要按照方便社员、经济核算、便于管理、保证安全的原则设置。农村信用社可根据业务需要下设分社、储蓄所，由农村信用社统一核算。分社、储蓄所不具备法人资格，在农村信用社授权范围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农村信用社承担。

第八条 农村信用社及其分社和储蓄所必须以所在乡镇、集镇、村名称命名。

第九条 设立农村信用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本规定的章程；
- （二）社员一般不少于五百个；

(三) 注册资本金一般不少于一百万元人民币；

(四) 有具备任职资格的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

(五)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

本条第二、第三款数额可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适当调整，报总行备案。

第十条 设立农村信用社，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县（市）支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农村信用社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

(二)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设立农村信用社，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 章程草案；

(二) 拟任职的理事长、副理事长和主任、副主任的资格证明；

(三)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 发起社员名单及出资额；

(五)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安全防范措施、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的资料；

(六)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料。

自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筹建之日起满六个月，仍不具备申请开业条件的，自动失去筹建资格，且六个月内不得再提出筹建申请。

第十二条 农村信用社筹建完毕，应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开业。其审批程序是：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初审，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复审，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经批准设立的农村信用社，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农村信用社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其审批程序如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营业场所；
- （四）调整业务范围；
- （五）变更理事长、副理事长和主任、副主任；
- （六）农村信用社的分立、合并。

第十四条 农村信用社的分社、储蓄所的设立、撤并，由农村信用社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审核，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批准，并颁发或注销《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农村信用社分社、储蓄所的设立条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三章 股权设置

第十五条 农村信用社的注册资本金是农村信用社社员缴纳的股本金和农村信用社公积金转增形成的资本总额。

第十六条 农村信用社所有社员必须用货币资金入股，单个社员的最高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农村信用社股本金总额的 2%。

农村信用社现存股份需重新登记、确认。

第十七条 农村信用社不得印制股票，只发记名式股金证书，作为入股者所有权凭证和分红依据。股金证书应载明认缴股金数额及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

第十八条 农村信用社社员持有的股本金，经向本社办理登记手续后可以转让。

第十九条 农村信用社社员，经本社理事会同意后，可以退股。年底财务决算之前退股的，不支付当年股息红利。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农村信用社实行民主管理，其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大会由本社社员代表组成。选举社员代表时每个社员一票。社员代表每届任期三年。

社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召集，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认为必要，可随时召开；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社员代表提议，或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提议，也可临时召开。

社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或修改农村信用社章程；
- (二) 选举或更换理事会、监事会成员；
- (三) 审议批准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农村信用社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农村信用社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事项作出决议；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章程的修改，农村信用社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要经社员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其他议案必须经社员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社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 5 名以上（奇数）理事组成。理事均由社员担任，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和更换。每届任期与社员代表大会相同。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每半年召开一

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社员代表大会，并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

（三）选举和更换理事长、副理事长；

（四）审定农村信用社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业务经营计划；

（五）聘任和解聘农村信用社主任、副主任；

（六）审议农村信用社主任的工作报告；

（七）批准农村信用社的内部管理制度；

（八）批准农村信用社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九）拟定农村信用社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拟定农村信用社合并、分立、解散等重大事项的计划和方案；

(十一) 章程规定和社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理事长、副理事长的选举和更换，要经理事会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其他议案必须经理事会全体理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主持理事会工作；副理事长一至二人，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县联社提名，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合格后，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是农村信用社的监督机构，由三名以上（奇数）监事组成。监事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和更换。每届任期同社员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到下届社员代表大会选出新的监事为止。监事应有社员代表、职工代表组成。理事、主任、副主任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派代表列席理事会会议；
- (二) 监督农村信用社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 (三) 对理事会决议和主任的决定提出质询；
- (四) 监督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
- (五) 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六) 章程规定和社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长的选举和更换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其他议案须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主持监事会工作。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和更换。

第二十三条 农村信用社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农村信用社设主任一人，为法定代表人，副主任一至二人。